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07-027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为加强公司基础性制度建设,提高公司质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山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已逐步完成了自查、接受公众评议、整改三个阶段的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阶段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2007年4月23日,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副组长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和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小组成员由企划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成员组成。
(二)根据有关文件的要求,对本次自查工作进行了详细安排。
1.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中所列自查事项,查找本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并形成自查报告。
2.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表,并积极采纳相关中介机构 and 监管部门的建议。

2007年7月中旬,经公司全面自查后,发现以下问题需要改进和提高:一是公司尚未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监督作用有待加强;二是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完善,并加大执行力度;三是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加强;四是监事会监督功能有待加强;五是需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六是信息披露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于2007年7月25日制定了整改计划,明确了整改责任人。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经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和五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于2007年7月26日进行了公告,并公开了电话和邮箱,接受投资者评议。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相关记录,认真吸收采纳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二、公众评议阶段工作的开展情况
公司将有关“公司治理”的相关资料均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专栏,接受公众评议。
2007年8月15日至8月24日,山东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巡回检查,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下发了《整改通知》,并于2007年10月10日下发了《关于对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的综合评议及整改建议的函》。

三、整改提高阶段工作的开展情况

公司目前已完成了对公司治理存在问题的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关于公司尚未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监督作用有待加强问题
整改情况:公司于2007年8月20日设立了审计部,对公司的内部稽核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定期审查财务状况,包括对下属公司的负责人进行离任审计,逐步建立完善的内部稽核、风险防范体制。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大执行力度问题
整改情况:根据自查情况,公司于2007年8月10日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认真学习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大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并于8月底前,修订完善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2007年10月8日召开的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了进一步修订,并提交2007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07年10月19日召开的五届二十次董事会,修订完善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关于加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作用问题
整改情况:2007年8月份,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召开了会议,规划了下一步的运作方案。公司将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切实履行职责创造条件,使专门委员会对公司重大问题能够做出完整分析,相关事项先经各专业委员会审议后再提交董事会决策,确保各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提供重要支持。

4.关于加强监事会监督功能问题
整改情况:公司自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告后三日之内,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学习了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各项控制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监事职责等,并制定了工作计划(每半年集体学习、考核一次),以后定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积极与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5.关于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问题
整改情况:公司于2007年7月底之前,将各项规章制度汇编成册,下发给各部门,并于8月10日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部门进行了统一学习。2007年8月23日、24日和9月4日、5日,公司又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分批参加了山东大学协会举办的两次董事、监事培训。

6.关于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整改情况:为强化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公司于2007年8月1日组织有关人员深入学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制定了定期学习计划(自8月份起,每周六下午进行集体学习)。通过培训,提高了业务人员的素质,加强了工作责任心,强化了工作流程复核程序,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提供制度保障。

(二)公众评议阶段监管部门指出的其他问题及整改情况

问题一:关于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第二款与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符;公司部分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未进行会议记录;2004年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关于公司汽车回购的担保授权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0]61号)第五条的规定;公司委托贷款事项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操作不规范。

整改情况:经公司咨询法律中介机构后,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已对《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并已提交2007年10月27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汽车回购担保的授权额度也已提交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07年10月10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司2007年10月19日召开的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已修订、完善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投资的权限和审批程序,并召集公司高管人员认真学习,确保日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决议事项,妥善完整地保管好各项会议记录,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三会一层”的规范操作。

问题二:信息披露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公司过去的定期报告中存在不规范关联交易金额和对外担保金额披露不准确的情况。

整改情况:自发现问题之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学习,加大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严格执行审议程序的编制、审议程序,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问题三:财务核算严格执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在财务报表中存在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会计处理不正确、部分应收款项账龄划分不准确、部分费用账务处理不及时、个别固定资产计提不及时、部分主营业务收入及期间费用账务核算、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等问题,对公司财务核算的规范化程度也有待提高。

整改情况:
1.关于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会计处理不正确。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自2005年根据银行提供的融资品种,公司同银行签订了买断式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但是,部分公司客户在保理到期前称资金紧张,请求本公司先行垫付银行,考虑到公司与银行、客户的长远关系,在同时客户银行承兑后,在保理业务到期前先行替客户偿还了相关款项,之后客户又把款项支付给我公司。
所以,考虑到国内信用体系不够健全,诚信体系不够完善,公司2006年下半年已取消了该项融资业务的办理。截止目前,所有办理的保理业务均已处理完毕。

在以后的业务会计核算时,将充分考虑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按照会计制度的要求履行账务处理。

2.关于公司部分应收款项账龄划分不准确。

股票代码:600328 股票简称:兰太实业 编号:临 2007-020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7年11月12日召开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11月12日(星期一)上午9: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11月12日(星期一)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内蒙古阿拉善左旗乌斯太镇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6. 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制订〈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11月2日,截止2007年11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六、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2. 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07年11月8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7:00。
登记地点: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公司联系地址:内蒙古阿拉善左旗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王瑞燕
电话:(0473)3443896
传真:(0473)3443900
邮编:760336

3. 注意事项: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七、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登录及有关事项
1. 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11月12日(星期一)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 截止2007年11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

3. 投票操作办法

(1) 投票代码及股票简称

| 投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
| 738328 | 兰太股票 |

股票简称:伊利股份 股票代码:600887 公告编号:临 2007-28 权证简称:伊利 CWB1 权证代码:58000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伊利 CWB1”认股权证行权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伊利股份正股收盘价为29.41元/股,“伊利 CWB1”认股权证收盘价为20.988元/份,权证行权价格为7.97元/股。鉴于从本次公告日(2007年10月26日)至“伊利 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仅为9个交易日,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股权证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06年3月31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方案,全体股东按其所持股数每10股可免费获赠3份认股权证,共计发行数量154,940,935份,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33,554,278股获赠的40,066,283份认股权证不上市流通,仅能持有至行权期;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70,915,506股获赠的111,274,652份认股权证可以上市流通;用于追加支付安排,天旭亿阳投资咨询公司持有的12,000,000股获赠的3,600,000份认股权证不上市流通,若追加支付对象为流通股股东,则对应权证可以上市交易及行权,若追加支付对象为公司激励对象,则对应权证不能上市交易及行权;同时,权证存续期间,第三方支付公司的权证不得上市交易及行权。

上述流通认股权证已于2006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认股权证的交易简称为“伊利 CWB1”,交易代码为“580009”。

鉴于“伊利 CWB1”(代码580009)认股权证即将到期,现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关注“伊利 CWB1”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问题和投资风险。

1.“伊利 CWB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2006年11月15日至2007年11月14日,共计365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终止交易,“伊利 CWB1”认股权证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7年

11月7日(星期三),从2007年11月8日(星期四)开始停止交易。

3.“伊利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5天,为2007年11月8日至14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
4.“伊利 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7.97元/股,行权比例为1:1。投资者每持有一份“伊利 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2007年11月8日至14日期间以7.97元/股的价格认购一份伊利股份(股票代码“600887”)。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可以在次日上市交易。

5、“伊利 CWB1”认股权证行权终止日,尚未行权的“伊利 CWB1”认股权证注销,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伊利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要素为:
行权代码:ES071114
行权代码:582009
买卖方向:买入

申报价格:7.97元/股
申报数量:一份的整数倍
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数量,并且有足够的现金支付行权。

请投资者行权及时查看,确认行权是否成功。
7.本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伊利股份正股收盘价为29.41元/股,“伊利 CWB1”认股权证收盘价为20.988元/份,权证行权价格为7.97元/股。鉴于从本次公告日(2007年10月26日)至“伊利 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仅为9个交易日,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0471-3350092。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一投 公告编号:临 2007-075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2007年10月23日、24日、25日连续3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经书面函证天津中天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廖遵先生,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前两周内,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 2007-04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项目投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铜峰峰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设计生产能力为9,000吨的6---PPD项目已于日前竣工投产。

2005年,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朗盛德陶有限公司及信达化工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安徽铜峰峰达化学有限公司,该公司总部设在安徽省铜陵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794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6%。(详细情况见2005年2月2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华股份 编号:临 2007-32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7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的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因工作疏忽,合并利润表中合并营业成本(7-9月)应为236790958.76元误录为236790958.76元,该差错对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净利润”等金额及报告中“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内容均不产生影响。

经更正后的《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 2007-019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0月25日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9685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6.2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白力群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将59#泊位所属工作船码头改造为客滚码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685万股,占本次会议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685万股,占本次会议股份总数的100%;

对于应收款项账龄划分不准确的问题。2007年度公司将逐户进行核实。

严格按照公司采用的坏账损失核算方法计提。

3.关于部分费用账务处理不及时和个别固定资产转资不及时、部分主营业务收入及期间费用账务核算、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等问题。
公司已于2007年9月份,组织召开财务人员会议及业务部门会议,要求业务部门发生预付款项,一个月内必须办理发货人手续,否则,给予考核与通报。上述账目已于9月30日前处理完毕,同时公司将严格遵照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原则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在2007年度认真、慎重评估和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针对山东证监局提出的具体问题,公司已于2007年10月15日前,组织财务人员逐项进行了讨论整改,认真学习了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同时,公司修订完善了财务核算规范化管理流程,着力提高内控管理及核算水平,确保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核算的真实性。

通过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三个阶段的工作,公司增强了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责任意识,今后将持续强化公司治理工作,建立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加强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200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07-027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7年月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200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07-029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2007年10月26日

C. 在表决议案时,须逐项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三、投票表决
A. 表决权种类
B.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他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他人(签字): 委托他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07-035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10月25日(周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10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10月24日15:00至2007年10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南湖福星街1号本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谭功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7人,代表股份296,734,729股,占公司总股本525,227,650股的56.5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242,920,727股,占公司总股本525,227,650股的46.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3人,代表股份53,814,002股,占公司总股本525,227,650股的10.2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顾慎律师出席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同意294,457,914股,反对1,749,825股,弃权526,99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3%。

(二)、审议关于审查公司符合公开增发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294,403,814股,反对1,881,707股,弃权449,20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1%。

(三)、审议关于2007年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294,607,938股,反对1,981,175股,弃权147,81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8%。

(四)、审议关于公司2007年公开增发A股股票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294,324,214股,反对1,808,361股,弃权602,15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19%。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294,312,314股,反对1,827,761股,弃权594,65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18%。

(六)、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94,352,414股,反对1,715,745股,弃权666,5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0%。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顾恺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2.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董事会决议、会议通知、会议原始资料等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685万股,占本次会议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685万股,占本次会议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股份总数的0%;

4.备查文件目录
1、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